

B表

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申報人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服務機關/職稱：_____ email：_____

| 授權人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報人之配偶 | | | |
|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| | | |
|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| | | |
|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| | | |

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(構)介接授權人「特定申報日(包含依法需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當年起以及後各年之11月1日)」之財產申報資料，以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

本授權書確經授權人確認無誤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

授權人(申報人之配偶)：_____ (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

並請填載聯絡資料，聯絡電話：(宅)_____ (手機)_____

email：_____

※為確保您的權益，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！

此致

被授權人：監察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授權人請詳閱下頁「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- ★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，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★申報人如因職務轉換(如轉任為強制信託身分)等情，需辦理就(到)職、代理、兼任等財產申報時，監察院無法提供授權服務，爰不另通知。

★授權人於授權後，始發生結婚、離婚，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，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)，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，請儘速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，避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

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，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，提供授權人「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」，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授權服務，**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「特定申報日(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)」的財產資料**，供申報人透過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，可節省寶貴時間。

壹、授權事項

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下稱授權人)為配合申報人辦理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監察院利用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(下稱查核平臺)向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530餘個介接機關取得授權人於「**特定申報日(包含本年及以後各年11月1日)**」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務、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1. 監察院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，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，例如：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，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，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。
2. 僅提供授權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
3.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將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)，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4. 授權人於完成授權後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，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更時，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(構)提供予申報人下載。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服務電話

※本院地址：10021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總機 (02) 23413183 傳真：(02) 23412650

| 直轄市 | 中央機關 | 縣(市)政府 | 承辦人及分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臺南市政府 |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、監察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| - | 黃小姐 494 |
| 臺南市議會 臺北市政府 | 經濟部本部、退輔會、考試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| 臺東縣 | 王小姐 491 |
| 高雄市政府 | 國防部本部、內政部、公平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| 基隆市、苗栗縣 宜蘭縣 | 謝小姐 492 |
|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| 立法院、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、教育部 | | 李小姐 490 |
| 臺北市議會 | 行政院、金管會 | | 王小姐 493 |
|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議會 | 國防部(憲兵)、農委會、國發會 | 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 | 李先生 497 |
| - |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、交通部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人事行政總處 | 花蓮縣 | 劉先生 498 |
| 臺中市議會 |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| 金門縣、連江縣 澎湖縣 | 蔡小姐 169 |
| 新北市議會 |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、國防部(陸軍、海軍、空軍)、外交部 | 屏東縣 | 馬小姐 181 |
| - | 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智慧財產局、礦務局 |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彰化縣 | 方小姐 188 |

(掛號封面，請沿虛線剪下本聯黏貼於信封)

-----裁切線-----

寄件人：

100216

請貼掛號
郵票

掛號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